

证券代码：837294

证券简称：鼎宇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或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亮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唐亮、唐伟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一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